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交易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开展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彩民先生、黄志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该议案。

4.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 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1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结合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调整 2026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或商品等关联交易类别的金额，累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1,700 万元，调整后 2026 年度上述同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78,8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26 年 1-6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调整原因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公司向关联人销售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	68,600	+2,400	71,000	31,921.01	订单增加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铝型材（非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	3,000	-2,500	500	0	订单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 7 系铝合金废料	—	+6,000	6,000	0	新增需求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公司向关联人采购挤压模具、圆铸锭（专用于生产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	2,000	-1,500	500	4.45	需求减少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其在加工铝制结构件材料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铝型废等	3,500	-2,700	800	12.66	需求减少
合计			77,100	+1,700	78,800	31,938.12	

注：1. 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2026 年 1-6 月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本次调整后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预计数，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再生资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319Q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2,869.71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策

经营范围：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682.67	432,520.58
负债总额	351,972.27	278,708.28
净资产	161,710.40	153,812.31
主要财务数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842.22	649,608.80
净利润	10,004.44	3,963.73
资产负债率	68.52%	64.44%

2. 名称：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铝轻量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MA2XUX522P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宏达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黄良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718.21	149,938.70
负债总额	160,832.17	118,434.42
净资产	31,886.04	31,504.27
主要财务数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501.98	124,049.37
净利润	381.77	490.06
资产负债率	83.45%	83.5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南平铝业持有公司 52.35%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

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持有闽铝轻量化公司 46.10%的股权，为闽铝轻量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闽铝轻量化公司系南平铝业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采购/销售产品、商品。公司结合 2026 年 1-6 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关联人业务需求变化进行预测后，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相关交易不存在导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